

#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24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6	2020/5/26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6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办理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367267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6.扣款说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扣收股息。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七、联系方式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367267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八、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